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01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淑華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劉衛銘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52/02-0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同意無需再舉行會議，以討論《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下稱“《阿富汗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委員又同意擬備報告，綜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載述有關以下事宜的法律意見；該份報告應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通過，然後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

- (a) 政府當局拒絕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有關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指示；
- (b)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1)條訂立的《阿富汗規例》的法律效力；
- (c) 行使權力修訂或廢除《阿富汗規例》中某些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條文重疊的條文(下稱“重疊條文”)；及
- (d) 《阿富汗規例》有重疊條文的影響。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4日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1	主席及政府當局	序辭	
000222 - 003558	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余若薇議員及李柱銘議員	向政府當局以外的人士公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通訊	
003559 - 010454	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主席、李柱銘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	廢除《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下稱“《阿富汗規例》”)的某些條文	
010455 - 010934	余若薇議員、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1	<p>結語</p> <p>要求秘書處擬備報告，綜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有關以下事宜的法律意見——</p> <p>(a) 政府當局拒絕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有關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指示；</p> <p>(b)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1)條訂立的《阿富汗規例》的法律效力；</p> <p>(c) 行使權力修訂或廢除《阿富汗規例》中某些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條文重疊的條文(下稱“重疊條文”)；及</p> <p>(d) 《阿富汗規例》有重疊條文的影響</p>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